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瑋芬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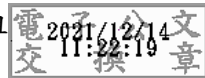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89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0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249號函之
說明及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之說明及附件，有關中區報名方式網址誤植，修正為「請至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K2ohca74AmZbJiYr6>)或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63/)首頁專區報名」，特此函更正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修正後之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